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整体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 99.28 分，自评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33	96.65%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9.95	99.88%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28	99.28%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预算总 256,871.18 万元，实际执行 248,240.91 万元，执行率 96.6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0 年，我局完成堤防维护管理 400KM、设施设备的完好率 100%、当年完成率 100%、年度项目投资 29.06 亿元、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当年投资

计划完成率 100%、堤防工程防洪标准达标率 85%、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5%、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提升至 10~20 年一遇、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 97%、保护湖泊数量 166 个、开展执法检查 2438 人次、湖泊形态完好率 100%、涉水案件处理正确率 100%、完成信息系统维护（其中：500 台电脑和打印机、网络设备及视频会议设备维护、20 套软件设备维护）、硬件、软件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数据库正常运行率 100%、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率 100%等。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数量指标“污水处理量（万吨）”。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1）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如“污水处理量（万吨）”，年初目标设置过高。

（2）项目预算支出中部分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招标时间滞后，工程完成验收时间集中在第三、四季度或跨年，很大程度影响支付时间进度，导致部分工程款跨年支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结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设置。

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选择最能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指标，结合自评结果及申报当年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指标值，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并根据水务工作新方向、新政策、新任务进一步调整更新绩效指标，不断增强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精准性、导向性。

（2）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加强对财政资金预算控制和支出绩效评价的监控，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项目，相应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和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项目。

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附表：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单位名称		武汉市水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3865.9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53,005.2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56,871.18	248,240.91	96.64%	19.33	
年度目标 1: (25 分)		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泵站维护管理 (座)		20	16	2
		数量指标	泵站应急抽排反应时间		≤30 分钟	控制在 30 分 钟内	1
		数量指标	渍水抽排及时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编制武汉市河湖保护名录 图册		一套	一套	1
		数量指标	全市河流管理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工作应检尽检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的完好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会效 益指标	确保水安全,完善服务功能 完善,为市民提供更优美的 环境		好	好	2.5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水生态,改善滨江滨水 环境		好	好	3.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是否有利可持续影响		是	是	3.5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率		90%以上	90%	3

		指标				
年度目标 2: (25 分)		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整治及景观和生态修复	1530m	1530m	1
		数量指标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河道及湖泊清淤	42.43 万方	42.43 万方	2
		数量指标	新建淤泥处理站	1 座	1 座	1
		数量指标	防洪岸坡整治	49.6km	49.6km	1
		数量指标	两江四岸景观照明	27km	41km	1.5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万吨）	97475	92500	0.9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	10-20 年一遇	全市排涝能力提升至 10~20 年一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工程设计防洪标准达标率	85%	85%	3.5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95%	95%	3.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2.7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	2.75
年度目标 3: (20 分)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及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完成率	100%	100%	1
		数量指标	维修防汛仓库数量	1 个	1 个	1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项）	40	44	1
		数量指标	水保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数量指标	年度公报（份）	2	2	1
		数量指标	水质旬报（份）	36	36	1
		质量指标	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专家审查结果	通过	通过	2
		质量指标	水保规划编制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5
	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	3
年度目标 4: (10 分)		保障水务机关高效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95%	100%	1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数量	≥98%	100%	1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覆盖率	≥90%	100%	1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效	≤1 小时(天)	故障基本按排除时间要求完成	1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主满意度	95%以上	100%	2
		社会会公众或服务	公众满意（行风评议）	95%已上	100%	2

		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99.2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如“污水处理量（万吨）”，年初目标设置过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选择最能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指标，结合自评结果及申报当年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指标值，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并根据水务工作新方向、新政策、新任务进一步调整更新绩效指标，不断增强绩效指标的科学性、精准性、导向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550.76	550.72	99.99%	19.99 分	
年度绩 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		100%	100%	6 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5338 m ²	5338 m ²	6 分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数量		14 项	14 项	6 分
		数量指标	培训参训覆盖率		95%以上	100%	6 分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100%	100%	6 分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时间		≤1 小时(天)	故障基本按 排除时间要 求完成	0 分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且不超 过相关标准		达到	培训均按控 制在人均 450 元/人次 标准内, 且支 出未超过项 目培训预算	5 分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分
			业主满意度		95%以上	100%	10 分
			公众满意 (行风评议)		95%已上	100%	20 分
	总分		91.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为数量指标中“故障按排除时间”，项目因未对故障排除时间进行记录，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研究报告 (份)		1	1	15 分
		质量指标	报告专家审查		通过	通过	15 分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率		100%	100%	1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合理布局、建后管护工作能力提升		好	好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95%	2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6.93	691.68	96.48%	19.29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完成率		100%	100%	7 分
		数量指标	维修防汛仓库数量		1 个	1 个	7 分
		质量指标	长江新区涉水论证报告专家审查结果		通过	通过	7 分
			防汛仓库维修质量		合格	验收合格	7 分
		时效指标	维修工作当年完成率		100%	100%	6 分
			论证报告当年完成率		100%	100%	6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抗旱安全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良好	良好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分
总分		99.29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0	166.59	98%	19.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项)		40	44	10 分
			水保规划编制		完成	完成	10 分
		质量指标	水保规划编制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10 分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		当年	当年	10 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2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20 分
	总分	99.6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0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1.4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49	97.47%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2	80%	良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1.49	91.49%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3,625.3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898.20 万元，实际执行 1,850.17 万元，执行率 97.4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实际完成了 9 个，分别为一是泵站维护 16 座，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泵站应急抽排反应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渍水抽排及时率 100%；二是编制

武汉市河湖保护名录图册，全市河流管理范围覆盖率 100%，市民爱护河湖意识提高。全市河流（港渠）管护工作加强效果良好，河流（港渠）水环境优化，保护水生态效果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三是检测水质工作应检尽检率 100%，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中“重点河湖支流港渠和重要水体水质监测分析报告”，质量指标“水质监测主要指标的完整性”，未提供相关资料，实际完成值不明。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需进一步完善，指标设置不符合考核量化的要求，不便于收集佐证资料。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新的绩效指标用以更全面地反映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加强年初预算申报时对重点工作及重大资金投入工作的规划安排，合适设置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2020 年度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务工程运行维护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383.76	15,738.04	96.06%	19.21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河湖保护名录图册		完成	完成	5 分
			全市河流管理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分
			泵站维护 (座)		17	16	5 分
			重点河湖支流港渠和重要水体水质监测分析报告 (份)		30	0	0 分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95%以上	100%	5 分
			监测水质工作应检尽检率		100%	100%	5 分
		时效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分
			泵站应急抽排反应时间 30 分钟内, 渍水抽排及时率		95%以上	100%	5 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河流 (港渠) 管护工作加强效果良好, 河流 (港渠) 水环境优化, 保护水生态效		好	好	20 分

			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江城水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分
总分	94.21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中“重点河湖支流港渠和重要水体水质监测分析报告”未提供相关资料，实际完成值不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新的绩效指标用以更全面的反映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加强年初预算申报时对重点工作及重大资金投入工作的规划安排，合适设置绩效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1.00	566.96	100%	19.8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公报 (份)		2	2	12 分
			水质旬报 (份)		36	36	10 分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		通过专家审查	通过专家审查	10 分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40 分
总分	99.8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防洪水工程建设专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0 年度防洪水工程建设专项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9.8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84	99.19%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84	99.84%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46,837.3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5,105.96 万元，实际执行 34,819.54 万元，执行率 99.1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实际完成了 10 个，分别为防洪岸坡整治 49.6km，江滩整治,28.35km，建设沙排中心 1 座，两江四岸景观照明 41km，防洪水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沙

排中心建设标准甲级场馆，两江四岸景观亮灯率和灯光完好率 确保在 95%以上，江滩绿化面积增加 28%，通过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堤防安全，改善堤防环境效果良好。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无，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2020 年度防洪水工程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防洪水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105.96	34,819.54	99.18%	19.84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洪岸坡整治(km)		49.6	49.6	5 分
			江滩整治(km)		14.95	28.35	5 分
			建设沙排中心(座)		1	1	5 分
			两江四岸景观照明(km)		27	41	5 分
		质量指标	防洪水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分
			沙排中心建设标准		甲级场馆	甲级场馆	5 分
			两江四岸景观亮灯率和灯光完好率		≥95%	确保在 95% 以上	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江滩绿化面积增加		15%	28%	15 分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保障堤防安全,改善堤防环境。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分
	总分		99.84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治污水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0 年度治污水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2.5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6.47	82.32%	良
项目产出	40%	40	36.11	90.28%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2.58	92.58%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30,9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5,229.29 万元，实际执行 12,461.46 万元，执行率 82.3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1 个，实际完成了 10 个，分别为河道整治及景观和生态修复 1530m，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监测分析工作完成率 100%，河道清淤 5 万方，新建污泥处理站 1 座，湖泊清淤,37.43 万方，泵站双回路改造 19 座，

开展 45 个劣 V 类湖泊无人及巡查 2 轮,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97%, 保护水生态, 改善水环境效果良好。全面评估各个排水分区的排水系统的基本类型、污染特征、系统真实运行工况、流域规划目标的可达性、实施方案的系统性与可实施性以及阶段性的实施效果。

3.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数量指标中“湖泊清淤(万方)”。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 加强业财融合, 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 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个别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需进一步完善, 如“湖泊清淤(万方)”年初设置目标值较高, 年末未能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对指标进一步进行优化, 设立前业务部门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难度与周期, 根据项目性质合理安排年度指标, 财务处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查工作, 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附件 1

2020 年度治污水工程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治污水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5,137.24	12,461.46	82.32%	16.47 分	
年度绩 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整治及景观和生态 修复 (m)		1530	1530	5 分
		数量指标	2020 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 无人机监测分析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5 分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 (万方)		22.54	5	1.11 分
		数量指标	新建污泥处理站 (座)		1	1	5 分
		数量指标	湖泊清淤 (万方)		16	37.43	5 分
		数量指标	泵站双回路改造 (座)		19	19	5 分
		数量指标	开展 45 个劣 V 类湖泊无人 及巡查次数		2 轮	2 轮	5 分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大于 95%	97%
	环境效益 指标		保护水生态, 改善水环境		良好	良好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各个排水分区的排水系统 的基本类型、污染特征、系 统真实运行工况、流域规划 目标的可达性、实施方案的 系统性与可实施性以及阶		得到 全面评估	得到 全面评估	20 分

			段性的实施效果。			
总分	92.58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中“湖泊清淤（万方）”年初指标值设置较为保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对指标进一步进行优化，设立前业务部门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难度与周期，根据项目性质合理安排年度指标，财务处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排水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0 年度排水能力提升工程专项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8.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89	99.4%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9.14	97.85%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8.98	98.98%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17,602.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199.00 万元，实际执行 12,125.94 万元，执行率 99.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10 个，实际完成了 9 个，分别为江南泵站承担南湖片区雨水抽排面积 57.56 平方公里，完成性能参数检测和状态评估水泵机组（含机电部分）17 台，范泗

桥河水系改造建设排水渠长度 3700 米，建设禁口明渠（广华路至进口闸段）长度 1270 米，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PPP 项目完成进度 81.86%，箱涵清淤 3.2km，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 10-20 年一遇，保证武汉新区六湖连通工程及黄金口污水处理工程正常运行，持续提升汉阳地区六大湖泊水体质量，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能力得到提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为数量指标中“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PPP 项目完成进度 100%”，因受疫情影响，工期进度达 82%，部分项目内容存在跨年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2020 年度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199.00	12,125.94	99.40%	19.88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江南泵站承担南湖片区雨水抽排面积		57.56 平方公里	57.56 平方公里	5 分
			完成性能参数检测和状态评估水泵机组(含机电部分)数量		17 台	17 台	5 分
			范泗桥河水系改造建设排水渠长度		3700 米	3700 米	5 分
			建设禁口明渠(广华路至进口闸段)长度		1270 米	1270 米	5 分
			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PPP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81.86%	4.1 分
			箱涵清淤(km)		3.2	3.2	5 分
		质量指标	排水能提升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分
	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		10-20 年一遇	10-20 年一遇	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武汉新区六湖连通工程及黄金口污水处理工程正常运行，持续提升汉阳地区六大湖泊水体质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分
总分	98.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中“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PPP 项目完成进度 100%”，因受疫情影响，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供水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0 年度供水工程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6.2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6.25	90.63%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6.25	96.25%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80,6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78,500.00 万元,实际执行 78,850.00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7 个,实际完成了 6 个,分别为完成二次供水改造 503 处、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效果好、节约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效果良好、有利于而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

3.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1 个,为质量指标“建设质量合格率”,因供水工程建设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获批时间滞后,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验收工作存在跨年的情况。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支出中部分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因供水工程建设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获批时间滞后,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验收工作存在跨年的情况。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附件 1

2020 年度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供水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8,500.00	78,500.00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二次供水改造 (处)		500	503	15 分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75%	11.25 分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大于 95%	100%	10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好	好	10 分
		环境效益 指标	节约水资源, 改善水环境		良好	良好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利于供水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		>95%	95%	10 分
	总分		96.2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为质量指标中“建设质量合格率”，因供水工程建设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获批时间滞后，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验收存在跨年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验收进程。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0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8.6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8.60	92.98%	优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8.60	98.60%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116,783.00 万元,实际执行 108,581.83 万元,执行率 92.9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9 个,实际完成了 9 个,分别为污水处理量 76106 万吨、管理维护 440.24KM、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管道完好率 95%、当年完成率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 97%、保护水环境效果好、可持续影响时间长期、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 95%。

3.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如“污水处理量、”年初目标值“10”，“管道维护（km）”年初目标值“220”两个数量指标，年初目标相对容易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选择最能反映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指标，结合自评结果及申报当年项目情况合理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指标值，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附件 1

2020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678.00	10,858.18	92.98%	18.6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万吨)		10	76106	8 分
		数量指标	管道维护 (KM)		220	400.24	8 分
		质量指标	尾水达标排放率		100%	100%	8 分
		质量指标	管道完好率		95%	95%	8 分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8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率		96.5%	97%	10 分
	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保护水环境		好	好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程度		95%	95%	10 分

总分	98.6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评价结论

(一) 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对 2020 年度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7.5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19.79	98.95%	优
项目产出	40%	40	37.75	94.83%	优
项目效益	40%	40	4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7.54	97.54%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146,044.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1,095.90 万元，实际执行 30,775.05 万元，执行率 98.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8 个，实际完成了 7 个，黄孝河、机场河水体应急整改工程清淤量 22.54 万立方米，(南湖流域)污水系统工程监测单元数量 20 个，构建管网监测设备 99 套，

新建 DN450—DN560mm 污水压力管道 3440 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工程 100%符合相关质量建设标准，提升三河三湖水质，改善各流域周边局部环境效果明显。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数量指标“年度计划内市政管网完善率”，因部分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 2019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严把预算编制审核关，加强业财融合，充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沟通协调，使预算绩效编制更结合实际工作。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存在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年度目标及当年重点工作继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积极探索新的绩效指标用以更全面的反映年度目标达成情况。加强年初预算申报时对重点工作及重大资金投入工作的规划安排，合适设置绩效指标。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2020 年度“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项目名称		“三湖三河”流域水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85.9	26,566.97	99.19%	19.79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孝河、机场河水体应急整改工程清淤量		22.54 万立方米	5 分	5 分
		数量指标	(南湖流域)污水系统工程监测单位数量		20 个	5 分	5 分
		数量指标	构建管网监测设备		99 套	5 分	5 分
		数量指标	新建 DN450-DN560mm 污水压力管道		3440 米	5 分	5 分
		数量指标	新建一体化泵站		2 座	5 分	5 分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内市政管网完善率		100%	70%	5.25 分
		质量指标	完工工程质量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三河三湖水质,改善各流域周边局部环境效果。		明显	明显	2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	20 分
总分		97.5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中“年度计划内市政管网完善”，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70%，项目预算支出中个别工程项目获批时间较晚，年内仅能完成前期工作，工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工作机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政府采购和基建项目，定期研究项目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